



高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管理:房屋拆迁管理(拆迁)再审审查与审

发布日期: 2019-07-04

浏览: 108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高峰, 男, 1956年9月20日出生, 汉族, 住上海市虹口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住所地: 上海市飞虹路**。

法定代表人: 赵永峰, 该区人民政府区长。

原审第三人: 高屹, 男, 1989年6月18日出生, 汉族, 住上海市虹口区。

原审第三人: 吴周华, 女, 1961年12月10日出生, 汉族, 住上海市虹口区。



再审申请人高峰诉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虹口区政府）强制拆除决定一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沪02行初142号行政判决：驳回高峰的诉讼请求。高峰不服提起上诉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高峰仍不服，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高峰请求本院依法撤销（2018）沪行终120号行政判决并予以再审改判。其申请再审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为：1. 对自己拥有建筑物的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处分权利的体现，在未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亦未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的基本权利，是受物权法保护的。2. 被申请人作出的生效行政文书程序严重违法，一审未对该行政文书的程序进行述问题后，亦未予以审查，侵害再审申请人对相关证据材料发表意见的权利，程序违法。3. 一、二审法院均未对再审审理。4. 一、二审法院均未对被申请人责成上海市虹口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虹口城管局）闯入民宅暴力进入民宅强制执行，虹口区政府也不具有责成虹口城管局到再审申请人家中执行的行政权力。

本院认为：本案再审申请人高峰一审的诉讼请求为“撤销（虹）强拆决字（2016）第080003号《强制拆除正在搭建本案的范围内为虹口区政府作出的涉案《强制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决定书》是否违法。经查，再审申请人建筑物，虹口城管局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该《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已被法院另案生效原审第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拆除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虹口区政府在收到虹口城管局提交的《责令停止建设、审查，于2016年12月1日作出（虹）限拆催字（2016）第080002号《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并送达申请了陈述申辩。2016年12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被诉的《强制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故被实清楚，程序合法。一审判决驳回申请人的诉讼请求、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均无不当。关于申请人所主张的虹口城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利的问题，因该行为属于对涉案被诉《强制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决定书》的具体执行行政行为，故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再审申请人对此可另行主张权利，一、二审法院在本案中对此不予审查，并无

综上，高峰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再审申请人高峰的再审申请。

法官助理姜俊涛

书记员钱莹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